



年報
2015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架構
- 4 財務撮要
- 5 主席報告
- 11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 13 董事報告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凱威萊德國國際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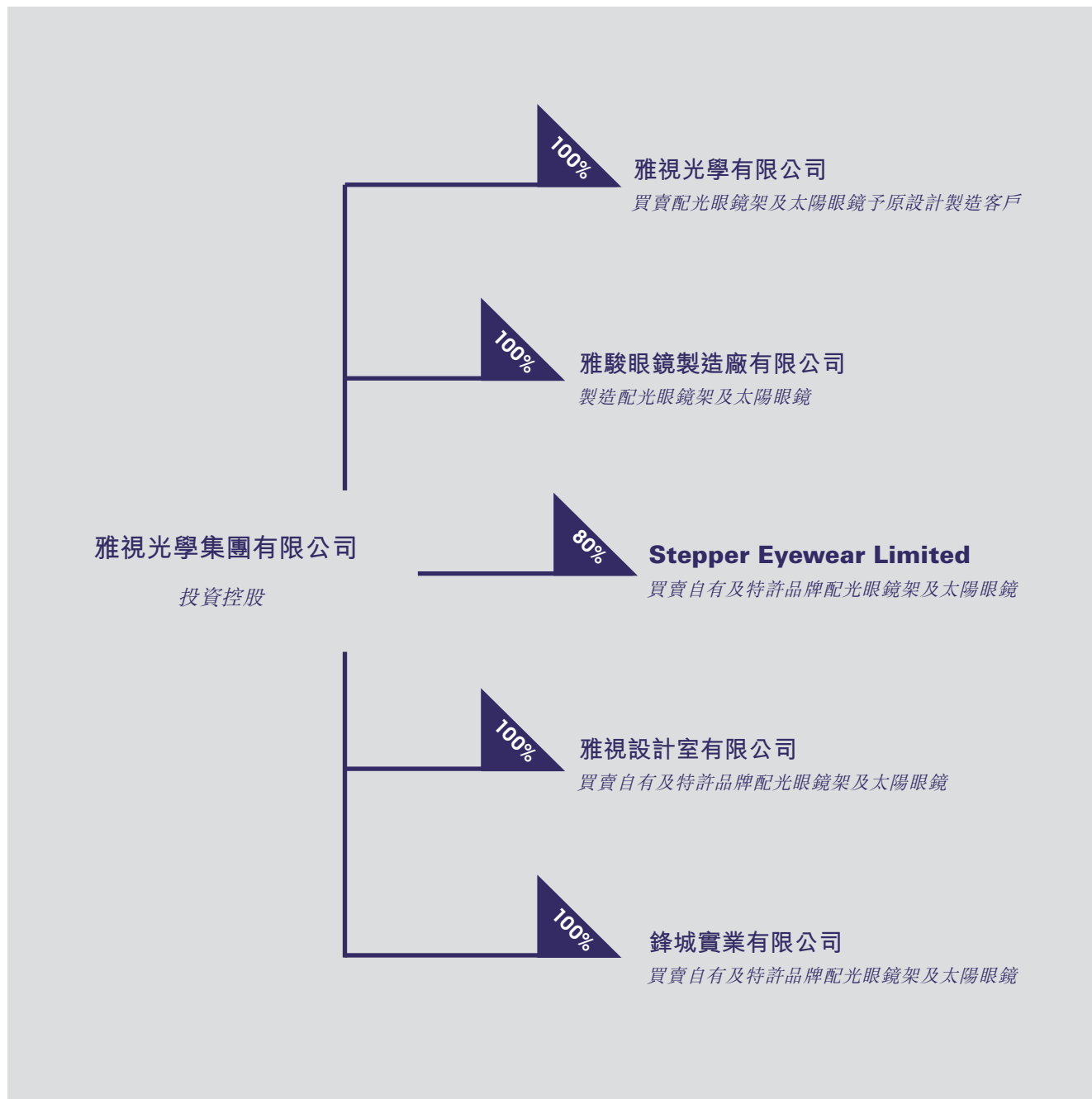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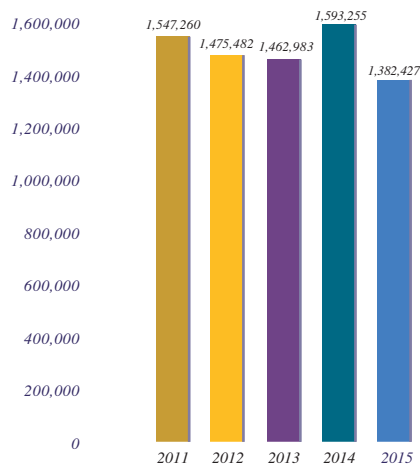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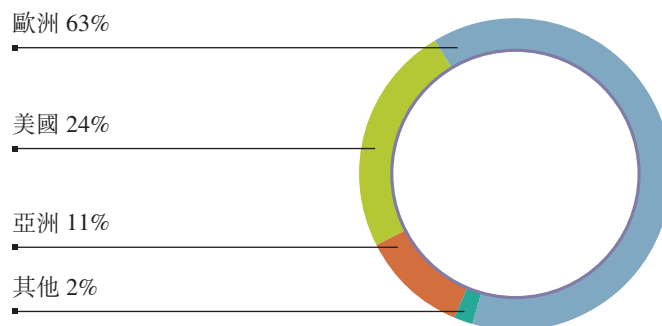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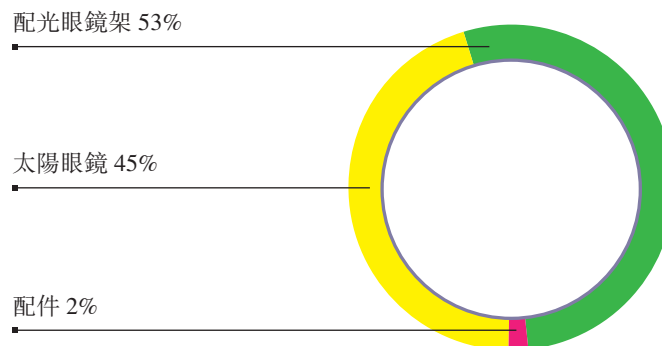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 (千港元)



2015年按地區劃分之綜合收入



2015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主席報告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誠如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鑑於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之宏觀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設於國內之生產基地面對之成本壓力，2015年之營商環境委實極具挑戰。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13%至1,382,400,000港元（2014年：1,593,300,000港元）。

2015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2015年之綜合收入較2014年下跌13%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i)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勞工成本大幅上升，當中深圳市由2015年3月起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2%，而河源市及中山市則由2015年5月起分別上調20%及15%；
- (iii) 2015年全年國內的其他經營成本大幅上升；



LAURA ASHLEY



Bobby Jones®

HART
SCHAFFNER
MARX

HICKEY FREEMAN
NEW YORK

Rough Justice

主席報告

- (iv) 本集團自2014年10月開始加快其廠房搬遷項目的步伐，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較高折舊開支，令2015年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 (v)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所宣布出售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土地及物業（「雅駿土地」）（「出售事項」），以致產生15,800,000港元之成本及開支；及
- (vi) 向本集團一名企業客戶授出之貸款由於收回成數出現不確定因素以致產生12,400,000港元之減值支出。

由於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由2014年之112,5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2015年之15,800,000港元，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亦顯著減少至48,900,000港元（2014年：100,900,000港元）。2015年之每股虧損亦減至12.74港仙（2014年：26.31港仙）。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5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84%（2014年：89%）。於回顧年度內，歐元兌美元貶值以及擔心美國可能加息，均打擊集團兩大市場，即歐洲及美國之原設計製造部門客戶之採購信心。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4年之1,417,400,000港元下跌18%至2015年之1,167,0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4%及30%，反觀亞洲則上升13%。於2015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63%、27%、9%及1%（2014年：分別佔61%、32%、6%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5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3%、45%及2%（2014年：分別佔52%、46%及2%）。



主席報告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於2014年7月收購英國與法國之批發業務後，2015年是綜合該等業務業績之首個全年年度。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售予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分銷部門錄得之收入由2014年之173,500,000港元增長23%至2015年之212,900,000港元，於2015年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5%（2014年：11%）。歐洲及北美洲之銷售額分別上升45%及41%，至於亞洲則回落13%。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5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3%、19%、8%及10%（2014年：分別佔53%、27%、7%及13%）。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此部門之收入由2014年之2,400,000港元增至2015年之2,5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盈利能力顯著下跌，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2015年仍然產生健康之現金流入，達135,100,000港元（2014年：103,400,000港元）。於2014年10月收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已大部分用於廠房搬遷項目。資本開支由2014年之230,3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之420,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之500,400,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149,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隨著2015年收入下跌13%，存貨結存亦由2014年12月31日之216,200,000港元減少11%至2015年12月31日之191,8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則由2014年12月31日之405,300,000港元下降19%至2015年12月31日之329,1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4年之



主席報告

60日微升至2015年之62日，乃由於分銷業務佔生意額比例增加所致，而分銷業務一般需要較多存貨以服務客戶。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信貸批授，因此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4年之93日相應縮減至2015年之87日。由於本集團就廠房搬遷產生龐大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之1.2比1.0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0.8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5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約1%。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2,1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1,900,000港元及1,200,5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港元（2014年12月31日：3.1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主席報告

展望

為確保及促成順利而有序的廠房搬遷過程，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雅駿」）（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雅駿須於2016年8月15日前，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位於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之所有主要廠房均已落成，其內部裝修亦已完成。生產線將於第二季開始搬遷，並於2016年年中完成。

管理層預期，2016年全球之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仍然充滿挑戰，但集團訂單數量仍維持穩定，且符合我們的預期。隨著本集團之主要及策略客戶繼續整合其供應商組合並將訂單集中於更可靠的供應商，本集團仍保持有約三個月的手頭銷售訂單。集團正與各客戶緊密合作以精簡其供應鏈，從而為彼等之業務創造更大價值。

成本方面，國內之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毛利構成壓力。本集團會時刻保持警覺以改善成本效益與生產力，而我們相信，搬遷廠房為將生產與營運流程升級及現代化之良機。

展望未來，管理層會繼續發揮其強勁財務狀況及投資於核心業務，尤其聚焦於生產自動化、擴闊品牌組合以及銷售網絡。儘管目前的環境充滿挑戰，但亦不乏龐大的持續增長機遇，集團將秉持審慎的理財原則，同時掌握每個機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惟議決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4年：3.8港仙）。待股東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第二次特別股息將可於2016年6月15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6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主席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
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5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25日

- (ii) 為釐定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
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年6月1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6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3月31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擁有48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31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擁有28年會計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現年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1998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彼擁有28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及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鍾曉藍，現年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28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擁有28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謝林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55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40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洪朝佳，現年63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上述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38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

黃國良，現年58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總監。黃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36年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其中32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彼於2006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以及持有物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20及2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之主席報告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議決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金額為14,57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派發予股東。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議決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金額為14,579,000港元，將派付予於2016年6月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6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20,152	19,367
	125,521	124,736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鍾曉藍先生及吳劍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Inc.（「Allied Power」）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吳海英先生（「吳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購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出售、而Allied Power亦同意購入藝駿實業有限公司（「藝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接受轉讓藝駿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宏懋」）分別結欠吳先生之股東貸款之利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藝駿透過宏懋擁有或具有四幅總地盤面積約64,852.4平方米之土地（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4,493.6平方米之土地（「土地甲」）之權利以及建於土地甲上總樓面面積約16,919.0平方米之四幢樓宇（「該等樓宇」）之權利（統稱為「該等物業」）。購股協議已於2010年7月5日完成。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續)

根據購股協議，吳先生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協助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在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向有關的政府機關取得(泛指尚未取得者)必須之證書及許可證及辦妥所需之存檔及／或登記手續，而倘若在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i)宏懋未能就土地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ii)宏懋未能就該等樓宇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則吳先生同意就此向Allied Power彌償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或會蒙受之一切虧損、損失、成本、申索、負債、費用及支出，最高以55,000,000港元為限。吳先生亦同意就土地甲應付之土地出讓金若因超越法定建築面積而增加向Allied Power作出彌償。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0日公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已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吳先生已同意延長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進一步公告，上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已對本集團之查詢作出回應，並指示土地甲之最終規劃尚在編製當中，現時仍未生效。為協助本集團取得所需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吳先生已同意進一步延長上述之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亦已就此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提供彌償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在並無抵押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使其由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及損害，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1,150,000	5,000,000	15,500,000 (附註b)	21,650,000	5.64%
李偉忠	2,750,000	—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劍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 (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8,365,000 (附註b)	10.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c)	6.2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c)	6.22%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其擁有33,970,6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其合共擁有4,39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8,3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極為重視環保與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愛護環境之工作場所，藉以保護環境及減低資源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所頒布、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重要資產，因此向其僱員提供一個和諧、安全而專業的工作環境，並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有關本集團酬金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披露。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賴以達致其短期和長遠目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顧客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於回顧年度結束後發生而足以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海英	5/5	1/1
吳劍英	5/5	1/1
李偉忠	5/5	1/1
黃弛維	5/5	1/1
鍾曉藍	5/5	1/1
林羽龍	5/5	1/1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C
吳劍英	C
李偉忠	A,C
黃拋維	A,B,C
鍾曉藍	A,C
林羽龍	A,C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於研討會上演講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鍾曉藍先生及吳劍英先生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吳海英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其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李偉忠先生及黃弛維先生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	3/3
鍾曉藍	3/3
林羽龍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弛維	1/1
林羽龍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2. 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聘用約8,300名(2014年12月31日：10,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1/1
黃弛維	1/1
鍾曉藍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30
非審核服務：	
審閱2015年中期業績	380
稅務法規服務	132
審閱2015年年度初步業績	1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確保本集團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董事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並曾考慮以下各項：

-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於本年度內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從而使董事會得以評核本集團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年內識別出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所導致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法令及法規之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之程序包括：

- 與執行董事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重大問題；
- 與外聘顧問及核數師單獨會晤；及
- 審閱執行董事、海外附屬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之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編製之以下文件：

- 定期財務報告及賬目；
- 年度賬目及財務匯報事宜預覽；
- 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
- 舉報報告；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外聘顧問華石中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當中涵蓋用以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之程序。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自2006年起，董事會一直在外聘顧問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或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因董事會相信，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之複雜程度，此為符合成本效益且行之有效之方針。董事會將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將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所規定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布，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地位，亦讓市場在得悉最新可得資料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定出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布方法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李偉忠先生自1996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續)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傳真號碼：(852) 2195 8928
電郵：desmond@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彙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整理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1至115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與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與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整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82,427	1,593,255
銷售成本		(1,131,379)	(1,306,802)
毛利		251,048	286,453
其他收入	6	28,152	18,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6,002	15,653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0	(15,815)	(112,5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178)	(30,868)
行政開支		(307,653)	(268,030)
其他開支		(824)	(1,059)
融資成本	8	(1,641)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752	(63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156	304
除稅前虧損		(36,001)	(94,122)
所得稅開支	9	(7,296)	(4,939)
本年度虧損	10	(43,297)	(99,06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3,769)	(28,10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價值增加		-	37,261
		(63,769)	9,1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7,066)	(89,907)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873)	(100,927)
非控股權益		5,576	1,866
		(43,297)	(99,061)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11)	(91,211)
非控股權益		5,545	1,304
		(107,066)	(89,907)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12.74)港仙	(26.3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40,850	130,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72,937	751,766
預付租賃款項	17	73,017	61,224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4,179	7,739
無形資產	18	16,732	19,088
商譽	19	8,979	9,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0,369	23,29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5,024	5,103
應收貸款	22	1,260	13,071
其他應收款項	23	5,479	–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9	934
		1,259,055	1,021,90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91,805	216,19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5	405,753	491,199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21	–	225
應收貸款	22	–	562
其他應收款項	23	2,202	–
預付租賃款項	17	1,743	1,483
可收回稅項		2,852	3,656
短期銀行存款	26	23,030	436,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94,870	158,036
		822,255	1,307,9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7	919,124	1,013,107
銀行借款	28	68,693	94,243
應付稅項		2,247	3,475
		990,064	1,110,8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7,809)	197,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1,246	1,219,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8,365	38,365
儲備		1,023,545	1,16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1,910	1,200,545
非控股權益		17,230	8,562
權益總額		1,079,140	1,209,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106	9,957
		1,091,246	1,219,064

第31至115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365	113,950	(3,269)	3,427	133,964	-	1,029,947	1,316,384	6,800	1,323,184
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100,927)	(100,927)	1,866	(99,061)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545)	-	-	(27,545)	(562)	(28,107)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價值增加 (附註16)	-	-	-	-	-	37,261	-	37,261	-	37,26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7,545)	37,261	(100,927)	(91,211)	1,304	(89,907)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	(24,170)	(24,170)	-	(24,17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458)	-	-	-	(458)	458	-
於2014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2,969	106,419	37,261	904,850	1,200,545	8,562	1,209,107
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48,873)	(48,873)	5,576	(43,29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738)	-	-	(63,738)	(31)	(63,76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3,738)	-	(48,873)	(112,611)	5,545	(107,066)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	(29,158)	(29,158)	-	(29,158)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38)	(1,23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3,134	-	-	-	3,134	4,361	7,495
於2015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6,103	42,681	37,261	826,819	1,061,910	17,230	1,079,14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Eyeconcept Limited（現稱雅視設計室有限公司）之12%股權。所支付現金代價與所收購Eyeconcept Limited之12%股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負債淨值458,386港元之間的差額為458,398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於收購後，Eyeconcept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歐元（相當於約75,440港元）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之16%股權予四名管理層成員。已收／應收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France之16%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負債淨值5,662歐元（相當於約53,396港元）和經調整推算利息24,205歐元（相當於約228,254港元）之間的差額為10,543歐元（相當於約99,418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574,600歐元（相當於約6,935,422港元）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 Limited之20%股權予四名管理層成員。已收／應收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UK) Limited之20%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248,015歐元（相當於約2,993,546港元）和經調整推算利息58,656歐元（相當於約707,979港元）之間的差額為267,929歐元（相當於約3,233,897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6,001)	(94,122)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641	1,61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22	1,4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482	102,687
無形資產攤銷		2,039	972
存貨撥備撥回		(3,234)	(10,751)
壞賬撥備		6,799	4,93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2	12,363	–
利息收入		(8,467)	(1,04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15)	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600)	(2,390)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94
外匯虧損淨額	34	–	494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5,815	112,5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35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752)	63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156)	(3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779	116,607
存貨減少		24,605	6,8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76,058	8,840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		(66,467)	(17,946)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39,975	114,311
已付所得稅		(4,866)	(10,87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35,109	103,43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95,284)	(215,883)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18,280)	(6,700)
收購無形資產		–	(4,8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27,2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20,997)
就出售土地及物業收取之訂金淨額		–	647,827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5,815)	(112,527)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225	5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46	37
已收利息		8,467	1,043
應收貸款還款	22	–	559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55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862	–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7,298)	(7,739)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6,477)	254,6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1,973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9,158)	(24,17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238)	–
已付利息	(1,641)	(1,615)
新增銀行借款	60,367	150,415
償還銀行借款	(85,917)	(98,056)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5,614)	26,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6,982)	384,6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4,661	211,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779)	(1,3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900	594,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23,030	436,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870	158,036
	217,900	594,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67,809,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多個可動用資金來源以撥付其營運。經考慮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未抵押資產可進一步取得之銀行信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特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該準則於2013年納入有關整體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頒布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納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計量類別，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乃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現時為止，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與審核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文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予以修訂並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已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已無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之投資物業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有關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說明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金額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以往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利益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利益」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 (如有) 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基準 (如適用) 列賬。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賬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之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 (見上文會計政策) 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分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撇減。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以及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惟須在經濟利益頗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予確認。

專利權收益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以銷售計算之專利權安排乃參照相關安排而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中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一概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取消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文所述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樓宇以外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扣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樓宇於落成及可投入擬訂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可投入其擬訂用途時開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賬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在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含同時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實質上已全部轉移予本集團，從而評定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經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向合營企業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評定為無須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信貸期30日至120日之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一概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即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債項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財務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已累計入權益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並非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在其仍確認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即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盈利，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予以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為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假設被推翻)。如該投資物業為應折舊，且根據隨時間(而不是透過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則該假設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入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香港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香港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出售香港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境外業務)控制權或出售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香港境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 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 之直接借貸成本一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

個別借貸尚未用作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會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明顯，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且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判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此一項假設為不可推翻。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出售時之公平值變動繳付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使用物業估值技術就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而該估值技術涉及有關現時市況之若干假設。此等假設之利好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賬之公平值變動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40,850,000港元(2014年：130,250,000港元)。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及客戶關係)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6,732,000港元(2014年：19,088,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8,979,000港元(2014年：9,432,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當出現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壞賬撥備40,532,000港元後為328,912,000港元(2014年：於扣除壞賬撥備34,203,000港元後為403,966,000港元)。

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遭損壞、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倘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當一項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少於其賬面值時，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65,600,000港元後為191,805,000港元(2014年：於扣除存貨撥備69,328,000港元後為216,199,000港元)。

所得稅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146,186,000港元(2014年：68,15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日後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少於預期，則可能導致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此撥回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870,830	334,852	145,797	30,948	1,382,427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20,201	(3,165)	(3,037)	2,618	16,617
未分配收入					61,9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531)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 相關開支					(15,8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7
融資成本					(1,6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7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156
除稅前虧損					(36,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51,994	467,969	140,084	33,208	1,593,255
業績					
分類盈利	44,060	19,520	6,254	1,920	71,754
未分配收入					4,6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138)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 相關開支					(112,5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3
融資成本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3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304
除稅前虧損					(94,122)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專利權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及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其他分類資料

2015年

計量分類盈利(虧損)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768	11,751	3,661	151	83,151	125,482
壞賬撥備(回撥)	2,705	5,268	(745)	(429)	-	6,799
存貨(回撥)撥備	(4,407)	(1,591)	2,835	(71)	-	(3,234)

2014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473	14,155	2,421	223	59,415	102,687
壞賬(回撥)撥備	(105)	4,362	675	7	-	4,939
存貨回撥	(7,021)	(3,435)	(19)	(276)	-	(10,751)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列於附註7及10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對賬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	-	182,161	174,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	-	1,017,320	775,058
美國	334,852	467,969	4,680	4,680
意大利	622,908	725,583	-	-
其他國家	424,667	399,703	22,533	25,661
	1,382,427	1,593,255	1,226,694	979,49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88,927	203,380
客戶B ¹	174,167	195,611
客戶C ²	-	230,653

¹ 來自歐洲之收入

² 來自美國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5,352	6,478
客戶補償	8,491	7,0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7	1,043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630	1,50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550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	23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47,350	13,7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15	(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600	2,390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9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2)	(12,363)	–
	46,002	15,653

8.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41	1,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50	4,1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30)
	1,210	4,0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7	2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29
	191	322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2,621	1,312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432	—
遞延稅項 (附註30)		
— 本年度	2,842	(767)
	7,296	4,939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2014年：25%)。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 (2014年：21%) 計算。

兩個年度之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001)	(94,12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940)	(15,5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	10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盈利之稅務影響	(26)	(50)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40	10,502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28)	(2,004)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之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3,979	5,5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1)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540	4,158
本年度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24	593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665)	(130)
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743	376
其他	(2,011)	1,410
年度所得稅開支	7,296	4,939

附註：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039	97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30	1,870
– 非審核服務	525	1,070
壞賬撥備淨額	6,799	4,9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3,234,000港元(2014年：10,751,000港元))(附註a)	1,131,379	1,306,8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5,482	102,687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附註b)	15,815	112,52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676	3,67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22	1,40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712	3,687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13,392	659,2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25	26,042
員工成本總額	648,029	688,951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630	1,502
減：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734)	(553)
	2,896	949

附註：

- a) 年內已確認3,234,000港元(2014年：10,751,000港元)之存貨撥備撥回，並計入銷售成本。撥回乃關於若干存貨隨後已被出售，顯示過往導致該等存貨減值之情況已不再存在，因此毋須再作出撥備。
- b) 此金額指就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9月19日以及2015年10月13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2014年：六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2015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	60	1,360
吳劍英先生	-	195	-	10	205
李偉忠先生	-	1,640	-	75	1,715
	-	3,135	-	145	3,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3,135	-	145	3,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2014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15	60	1,375
吳劍英先生	—	195	—	10	205
李偉忠先生	—	1,581	21	73	1,675
	—	3,076	36	143	3,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3,076	36	143	3,687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名(2014年：二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4	3,7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166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373	40
	4,918	3,927

並非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3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4年並無派付末期股息 (2014年：就2013年之每股2.5港仙)	-	9,591
就2015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2014年：就2014年之每股0.7港仙)	-	2,686
就2015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4年：就2014年之每股3.1港仙)	14,579	11,893
就2014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4年：無)	14,579	-
	29,158	24,17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就2015年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4年：3.8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8,873)	(100,927)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在2015年及2014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4年1月1日	—
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127,86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3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25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6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40,850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為賺取租金持有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於2014年12月31日，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公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按空置物業基準釐定。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單位售價。單位售價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估值技術於本年度有所更改。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公開市場缺乏可資比較交易，因此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乃參考可出租單位及同區其他同類物業出租取得之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估值師就同區同類物業觀察所得之回報率而定，並基於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有因素之認識作出調整。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之公平值等級(第1至3級)之資料。

2015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3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復歸回報率

經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復歸回報率介乎3.0%至3.5%。

所用之復歸回報率輕微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2) 市場月租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基於物業寫字樓部分之可出租面積，市場月租介乎每平方呎21.0港元至25.4港元，而物業泊車位部分之市場月租為每個泊車位2,800港元。

所用之市場月租輕微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2014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3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 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 (例如景觀及大小)，物業之單位 售價為總樓面面積每平方呎 9,600港元至9,700港元，而泊車位 之單位售價為每個1,090,000港元 至1,100,000港元。	單位售價增加會導致投資 物業公平值計量按相同 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年內第3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	73,902	673,795	186,174	858,960	95,262	12,302	1,469	1,901,864
匯兌調整	-	(16,357)	(6,332)	(24,274)	(2,706)	(1,015)	(1,018)	(51,702)
添置	28,747	49,558	48,489	37,261	4,035	1,044	47,108	216,242
出售	-	-	-	(7,883)	(611)	(1,852)	-	(10,3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315	94	2,303	2,094	-	4,80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	(65,140)	(32,258)	-	-	-	-	-	(97,398)
重新分類	-	6,468	4,074	-	-	-	(10,542)	-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09	681,206	232,720	864,158	98,283	12,573	37,017	1,963,466
匯兌調整	-	(39,360)	(28,037)	(48,806)	(4,873)	(780)	(3,969)	(125,825)
添置	-	19,366	132,180	21,998	2,416	1,617	218,565	396,142
出售	-	-	-	(5,831)	(1,934)	(1,653)	-	(9,418)
重新分類	-	146,929	26,908	-	-	-	(173,837)	-
於2015年12月31日	37,509	808,141	363,771	831,519	93,892	11,757	77,776	2,224,365
折舊及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6,218	166,205	151,589	739,506	82,441	10,619	-	1,156,578
匯兌調整	-	(4,564)	(4,671)	(21,467)	(2,384)	(904)	-	(33,990)
本年度撥備	1,522	27,996	23,624	43,272	5,206	1,067	-	102,687
出售時抵銷	-	-	-	(7,814)	(572)	(1,827)	-	(10,2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315	94	1,923	1,105	-	3,437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 抵銷(附註)	(4,005)	(2,794)	-	-	-	-	-	(6,799)
於2014年12月31日	3,735	186,843	170,857	753,591	86,614	10,060	-	1,211,700
匯兌調整	-	(10,832)	(16,701)	(43,945)	(4,442)	(647)	-	(76,567)
本年度撥備	1,039	34,060	41,840	42,331	5,027	1,185	-	125,482
出售時抵銷	-	-	-	(5,798)	(1,917)	(1,472)	-	(9,187)
於2015年12月31日	4,774	210,071	195,996	746,179	85,282	9,126	-	1,251,428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2,735	598,070	167,775	85,340	8,610	2,631	77,776	972,937
於2014年12月31日	33,774	494,363	61,863	110,567	11,669	2,513	37,017	751,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用途由擁有人自用更改為投資物業。因此，該等物業中賬面淨值90,599,000港元之相關部分已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127,860,000港元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該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威格斯於轉撥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附註15)。此等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37,261,000港元，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32,735,000港元(2014年：33,77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產證，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50,825,000港元(2014年：228,245,000港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73,017	61,224
流動資產	1,743	1,483
	74,760	62,707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39,392,000港元(2014年：23,9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680	–	4,680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1,097	11,097
增加	–	4,856	4,856
匯兌調整	–	(873)	(873)
於2014年12月31日	4,680	15,080	19,760
匯兌調整	–	(990)	(990)
於2015年12月31日	4,680	14,090	18,770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	–
本年度撥備	–	688	688
匯兌調整	–	(16)	(16)
於2014年12月31日	–	672	672
本年度撥備	–	1,443	1,443
匯兌調整	–	(77)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	2,038	2,038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680	12,052	16,732
於2014年12月31日	4,680	14,408	19,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計算攤銷時乃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商標	無限期
客戶關係	10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06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3% (2014年：2%) 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擁有客戶關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4)之成本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之估值報告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各個成分。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客戶關係，代價為515,000歐元(相當於約4,856,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商標及客戶關係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	—
因確認本年度進行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4)	10,237
匯兌調整	(805)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9,432
匯兌調整	(453)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8,979
	<hr/>
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hr/>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979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9,432
	<hr/>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因收購從事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見附註34)。本集團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協同效益獲分配之商譽為10,237,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2014年：3%)為基準，並按貼現率14%(2014年：14%)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零增長率(2014年：3%)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而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皆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商譽於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註)		
— 非上市	26,461	26,461
— 無形資產攤銷	(880)	(284)
— 匯兌調整	(1,677)	(839)
	23,904	25,338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535)	(2,041)
	20,369	23,297

附註：

(1) 代價，按成本

	千港元
已付代價分析：	
從可供出售投資轉撥	5,464
現金代價	20,997
	26,461
投資成本明細：	
分佔50%資產淨值權益	17,11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7,214
商譽	2,131
	26,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2)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增加	7,214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284)
匯兌調整	(645)
於2014年12月31日	6,285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596)
匯兌調整	(639)
於2015年12月31日	5,05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擁有客戶關係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之估值報告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各個成分。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客戶關係於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3) 商譽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增加	2,131
匯兌調整	(194)
於2014年12月31日	1,937
匯兌調整	(199)
於2015年12月31日	1,738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因收購從事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本集團將其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3) 商譽之變動(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2014年：3%)為基準，並按貼現率15%(2014年：15%)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零增長率(2014年：3%)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而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皆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商譽於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附註25及27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Trenti」)	註冊成立	意大利	普通股	50%	50%	50%	50%	製造及買賣 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Trenti之5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協議，其他股東控制Trenti董事會之組成，並對Trenti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renti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相關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301	33,808
非流動資產	4,728	4,202
流動負債	(32,213)	(24,700)
資產淨值	11,816	13,310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73,717	22,225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72,965	22,861
其他全面開支—匯兌儲備	(2,246)	(1,40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11,816	13,310
商譽	1,738	1,937
無形資產	5,050	6,285
其他調整	1,765	1,76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0,369	23,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	1,017	1,017
分佔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470	549
	1,487	1,566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3,537	3,537
	5,024	5,103

附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17,000港元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25%權益。708,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3,537,000港元(2014年：3,53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自報告期末起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被視為於合營企業之準股本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22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9%計息。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結餘於附註25中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25%	25%	25%	25%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上述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就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全部五名股東制訂及簽署之合同，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實體之全部五名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權益的相關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37	5,604
非流動資產	22	28
流動負債	(1,143)	(1,237)
非流動負債	(3,537)	(3,537)
資產淨值	779	858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2,847	3,382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2,691	3,078
其他全面開支－匯兌儲備	(235)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779	858
商譽	708	708
貸款	1,487	1,566
	3,537	3,53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5,024	5,103

22. 應收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1,260	13,071
流動資產 (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	562
	1,260	13,633

應收貸款賬面值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633	14,192
還款	-	(559)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63)	-
匯兌調整	(10)	-
於12月31日	1,260	13,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計值。有關金額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及須由2016年10月起分24季度每期72,500美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分期償還，餘款1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000港元)則須於2022年10月償還(2014年：須由2015年10月起分24季度每期72,500美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分期償還，餘款1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000港元)則須於2021年10月償還)。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應收貸款賬面值之可收回成數。根據評定及參考還款記錄與該企業客戶所有資產之可變現淨額，估計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1,595,000美元(相當於約12,363,000港元)(2014年：無)之減值虧損。

23. 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5,479	—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2,202	—
	7,6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因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	11,026	-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1,170)	-
於損益賬確認之推算利息收入	357	-
還款	(1,973)	-
匯兌調整	(559)	-
於12月31日	7,681	-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 (「Stepper HK」) 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 Limited (「Stepper UK」) 四名管理層成員 (「Stepper UK團隊」) 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UK團隊將購買Stepper UK合共25%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718,250英鎊 (相當於約8,669,000港元) (「Stepper UK價格」)。Stepper UK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2014年7月收購Stepper UK所支付之價格以及自收購後Stepper UK所賺取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UK之25%權益乃旨在激勵Stepper UK團隊為Stepper UK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

於2015年1月1日，Stepper HK亦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四名管理層成員 (「Stepper France團隊」) 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i) 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France團隊將購買Stepper France合共20%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歐元 (相當於約94,000港元) (「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 及(ii) Stepper HK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240,000歐元 (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 之貸款之權益出讓予Stepper France團隊，涉及之總代價為240,000歐元 (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 (「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經轉讓之Stepper France股本面額及經出讓之股東貸款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France之20%權益及出讓股東貸款乃旨在激勵Stepper France團隊為Stepper France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Stepper UK團隊與Stepper France團隊之代價。代價應分期償還，並將於2019年12月悉數償還。有關方一直根據買賣協議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免息之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分別按Stepper UK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之實際利率3.70%及4.46%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歐元	1,598	—
英鎊	6,083	—

24.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196	57,607
在製品	124,644	131,173
製成品	24,965	27,419
	191,805	216,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9,444	438,169
減：壞賬撥備	(40,532)	(34,203)
	328,912	403,966
應收票據	185	1,318
就出售事項繳付之預扣稅	68,098	71,981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8,558	13,934
	405,753	491,199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169	317
人民幣	4,293	3,492
歐元	157	820
美元	25,546	25,961
日圓	-	171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 – 90日	248,627	321,114
91 – 180日	75,133	80,012
180日以上	5,152	2,840
	328,912	403,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 – 90日	185	1,191
91 – 180日	–	127
	185	1,318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指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逾期60日至360日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拖欠及其後還款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0,290,000港元(2014年：78,46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70,290	78,462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185	360

壞賬撥備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203	29,283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799	4,939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32)	(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5
匯兌調整	(138)	(22)
於12月31日	40,532	34,203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期間其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董事相信無須就壞賬撥備以外再作其他信貸撥備。

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40,532,000港元(2014年：34,203,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0,286,000港元(2014年:5,747,000港元)及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241,000港元(2014年:404,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26.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於2015年,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01%至0.30%(2014年:0.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而短期銀行存款則按年利率1.35%(2014年:3.08%至4.35%)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0,165	13,926
人民幣	239	285
歐元	1,132	326
美元	2,144	1,664
日圓	2,148	1,008
英鎊	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0,920	138,627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附註)	680,976	719,8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228	154,672
	919,124	1,013,107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事項(見附註10)於2014年10月收取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000,000元。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56,631	72,259
人民幣	12,797	17,100
歐元	5,027	7,032
美元	4,234	792
日圓	1,860	2,328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 – 60日	89,044	110,826
61 – 120日	19,209	24,068
120日以上	2,667	3,733
	110,920	138,627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2,008,000港元(2014年:787,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28.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5,959	50,833
— 無抵押	22,734	43,410
	68,693	94,243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27,732	48,284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124	4,997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6,161	15,762
— 於五年以上	19,676	25,200
	68,693	94,243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68,693)	(94,243)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34,646,000港元(2014年:38,31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42,219,000港元(2014年:131,67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11,313,000港元(2014年:12,52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3,875,000港元(2014年:35,02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22,734,000港元(2014年:43,41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浮息借款	2.38%	2.27%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22,734	—

29.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面值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3,650,000	38,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750)	(5,221)	(9,971)
(扣自)計入損益賬	(260)	1,027	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97	—	197
匯兌調整	(16)	—	(16)
	(79)	1,027	948
於2014年12月31日	(4,829)	(4,194)	(9,023)
扣自損益賬	(1,993)	(849)	(2,842)
匯兌調整	(12)	—	(12)
	(2,005)	(849)	(2,854)
於2015年12月31日	(6,834)	(5,043)	(11,877)

附註：該金額指於集團層面之存貨生產成本資本化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存貨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9	934
遞延稅項負債	(12,106)	(9,957)
	(11,877)	(9,02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46,186,000港元(2014年：68,15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16年至2020年到期(2014年：於2015年至2019年到期)之虧損54,602,000港元(2014年：44,686,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41,916,000港元(2014年：38,740,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於需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0,689	1,021,85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86,791	360,13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外幣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3、25、26、27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0,334	14,243	79,365	72,259
人民幣	4,532	3,777	12,797	17,100
歐元	2,887	1,146	5,027	7,032
美元	27,690	27,625	4,234	792
日圓	2,148	1,179	1,860	2,328
英鎊	6,107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日圓及英鎊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14年：5%) 之本集團敏感度。5% (2014年：5%) 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 (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者除外)，並於期末以外幣匯率5% (2014年：5%) 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虧損有所減少。倘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貶值5% (2014年：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年度虧損 (除稅後)減少(增加)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92	701
歐元	127	310
日圓	(17)	60
英鎊	(363)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定息貸款(此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1)及應收定息貸款(此應收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2)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8)。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波動極微，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乃於整個年度均有存放或未償還。50個點子 (2014年：50個點子) 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點子 (2014年：50個點子)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減228,000港元 (2014年：減／增1,701,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而涉及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計及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若干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59% (2014年：52%)。該五名客戶為環球眼鏡業具領導地位之參與者，透過彼等之環球分銷及／或零售網絡分銷彼等時尚品牌之眼鏡產品。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五名客戶信譽及付款記錄良好，故風險集中度甚低。除指派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及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會發掘新市場及新客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借款之應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4,600,000港元(2014年：4,600,000港元)及111,246,000港元(2014年：90,570,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16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下表詳述根據經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13,124	4,974	218,098	218,098
銀行借款-浮息	2.38	68,693	-	68,693	68,693
		281,817	4,974	286,791	286,791
2014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43,321	22,566	265,887	265,887
銀行借款-浮息	2.27	94,243	-	94,243	94,243
		337,564	22,566	360,130	360,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68,693,000港元及94,24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各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2024年6月前悉數償還。按此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73,833,000港元(2014年：100,540,000港元)。

到期日分析－根據已定還款期受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之有期貨款

	0-3個月 千港元	4-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16,429	12,520	6,088	18,263	20,533	73,833
2014年12月31日	44,991	4,567	6,089	18,266	26,627	100,540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亦會變動。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願為特選中國僱員於香港成立一個退休福利計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扣除之成本3,300,000港元（2014年：2,908,000港元）乃指2015年本集團就特選中國僱員提供之服務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此退休福利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只有僱主須按規則訂明之金額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31,070,000港元（2014年：26,185,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7月16日，Stepper HK與獨立第三方Rayner & Keeler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Stepper HK亦同意購買Stepper U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為2,517,230英鎊（相當於約33,466,000港元）。於同日，訂約雙方亦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將Stepper UK結欠賣方之214,490英鎊（相當於約2,852,000港元）公司間結餘之利益轉讓予Stepper HK，所涉及之代價為214,490英鎊（相當於約2,852,000港元）。收購事項及轉讓該債務之代價總額為2,731,720英鎊（相當於約36,318,000港元）。代價乃經由Stepper HK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7月16日完成。Stepper UK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合併。

Stepper UK自2000年起為本集團自有品牌「STEPPER」配光眼鏡架於英國之分銷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個良好機遇，得以進一步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網絡。

已付代價

	千港元
2014年之現金代價	33,466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63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53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369
無形資產	11,097
遞延稅項資產	1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495)
應付稅項	(1,731)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3,46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735)
減：匯兌調整	(49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23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466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6,2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213</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2014年之虧損包括源自Stepper UK產生之額外業務之盈利3,542,000港元。2014年之收入包括23,080,000港元為與Stepper UK有關。

假使業務合併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則本集團之收入應為1,624,875,000港元，而2014年之虧損應為94,387,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集團年率化表現之概約數字，並為未來期間比較提供參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還款訂立合約：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0	2,7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8	3,527
	5,018	6,284

本年度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630,000港元(2014年：1,50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持有之物業有已承擔租戶，平均租期為兩年，且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以下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2	1,2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2	2,194
	2,054	3,41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按兩年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機械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49,279	167,326
208,486	28,795
8,064	14,215
1,810	118
267,639	210,454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雅駿」）（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深圳」）就出售事項（見附註10）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989,500,000港元）。於同日，吳海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吳劍英先生（本公司董事）、李志雄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洪朝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個別人士」）各自與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訂立四項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促使佳兆業地產成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及出售四幅分別由個別人士所擁有之土地。此外，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與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全聯行」）訂立一項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全聯行就出售事項向雅駿提供顧問服務。根據居間服務協議，雅駿須分期向全聯行支付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7,4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雅駿已向全聯行支付人民幣81,900,000元（相當於約103,789,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雅駿與全聯行訂立居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批准之規定。居間服務協議已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間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23,567	7,775	526	732
貿易採購	3,490	862	—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以及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25及27。並無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703	10,007
離任後福利	590	410
	11,293	10,417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鋒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雅視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雅視設計室有限公司 (前稱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Stepper France	法國	50,000歐元	-	64%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Stepper (UK) Limited	英國	5,000英鎊	-	6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雅視光學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多數為投資控股或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40	139,04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9,624	139,076
訂金及預付款項	286	277
可收回稅項	—	45
銀行結存	923	963
	140,833	140,3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70	1,582
應付股息	767	768
	2,037	2,350
流動資產淨值	138,796	138,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836	277,0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附註)	239,471	238,686
	277,836	277,0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1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	113,950	105,369	13,750	233,069
年度盈利	—	—	29,787	29,787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24,170)	(24,17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19,367	238,686
年度盈利	—	—	29,943	29,943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29,158)	(29,15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20,152	239,471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105,469,000港元及其後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本公司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1,547,260	1,475,482	1,462,983	1,593,255	1,382,427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1,444	55,668	59,022	(94,122)	(36,001)
所得稅開支	(8,709)	(5,316)	(10,108)	(4,939)	(7,296)
年度盈利(虧損)	112,735	50,352	48,914	(99,061)	(43,297)
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213	48,854	47,651	(100,927)	(48,873)
非控股權益	522	1,498	1,263	1,866	5,576
	112,735	50,352	48,914	(99,061)	(43,297)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604,015	1,640,644	1,677,178	2,329,889	2,081,310
負債總額	(340,266)	(361,503)	(353,994)	(1,120,782)	(1,002,170)
	1,263,749	1,279,141	1,323,184	1,209,107	1,079,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265	1,273,312	1,316,384	1,200,545	1,061,910
非控股權益	4,484	5,829	6,800	8,562	17,230
	1,263,749	1,279,141	1,323,184	1,209,107	1,079,140